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 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4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以下简称“6 号线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471.72 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 6 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在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以下简称“7 号线项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40,307.2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投资 7 号线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 号），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 1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8,99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51,00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汇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和保荐人长江保荐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账号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账户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销户，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至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

2、盛波光电账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活期）	755901289810602	53,778.9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投资于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项目内容为建设两条幅宽为 1,490mm 的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6 号线、7 号线，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47,093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募投项目 6 号线总投资 74,793 万元人民币、原募投项目 7 号线总投资 72,3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29 日，为确保原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市场调研、技术交流和客户走访，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并组织专家对优化后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后，公司决定继续按原募投项目 6 号线建设内容实施 6 号线项目建设工作，项

目建设方案优化后，6 号线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70,034 万元。与此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 7 号线，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7 号线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①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③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④=①+②-③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⑤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⑥=④-⑤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96,175.10	11,351.80	30,927.22	70,034.00	76,599.68	22,820.69	53,778.99

说明：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11,351.80 万元；

(2) 将原募投项目 7 号线终止，募集资金 30,927.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6,599.68 万元；

(4) 6 号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34.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69,958 万元，包含已签订合同总金额 61,205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资金 56,486.2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2,820.69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25,665.59 万元，使用各项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6 号线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余额为 53,778.99 万元，其中包括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4,718.72 万元、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全部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1289810602)；

(6)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51.80 万元；

2、为把握国内偏光片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 6 号线项目建设，公司已对 6 号线项目预先投入了 25,665.59 万元，鉴于当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公司未在资金到账后及时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因此募集资金支出比计划节约了 25,665.59 万元；

3、偏光片二期项目在立项后获得国家发改委及深圳市政府的政府补助 8,000.00 万元，公司按要求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4、募投项目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建设后期仍有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 4,718.72 万元，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

5、为确保原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原募投项目 6 号线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了部分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 6 号线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53,778.99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进行如下安排：

1、将节余募集资金 13,471.72 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 6 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包括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4,718.72 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8,753 万元；

2、将节余募集资金 40,307.2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拟筹建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

六、节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概述

1、项目名称：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

2、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

3、项目建设地点：7 号线项目实施地点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8 号盛波光电科技园区内，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之经营场所，无需新征土地。

4、项目规模及项目建设内容：7 号线项目拟新建 1 条幅宽为 2,500mm、车速为 35m/min 的超宽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形成年产 3,200 万 m² 偏光片生产能力，新增主要工艺、检测设备仪器 80 台（套）。新建一栋集生产厂房和研发办公区为一体的综合楼、一栋辅助厂房、一栋门卫室、一个连廊，新建建筑面积 44,154 m²。

5、项目建设进度：7 号线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6、项目投资估算：7 号线项目总投资为 195,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2,7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193 万元。

7、项目资金筹措：7 号线项目预计资金需求总额为 195,950 万元，其中 40,307.27 万元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占原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41.91%，其余资金自筹解决。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经测算，7 号线项目达产年平均净利润为 20,466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0.91%，总投资收益率为 14.26%。7 号线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 年，经济增加值为 11,996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9、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0,307.27 用于投资建设 7 号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盛波光电。公司将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盛波光电、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10、项目备案情况：7 号线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104 号）。

11、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尚需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工作，并与其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审批手续办理。

12、项目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从市场需求的符合度、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度以及 2,500mm 生产线具有业界领先的优势等多方面论述了其发展潜力，详见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公告》(2018-33 号)。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 7 号线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7 号线项目,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的达成,及时抢占高毛利 65 吋以上偏光片产品市场,提升产能以形成规模经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偏光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方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7 号线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投资建设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同意公司对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我们认为,公司该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余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投入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

应付未付款项、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以及拟筹建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符合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保荐对深纺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5、《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